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0,448	—
銷售成本		(9,867)	—
毛利		581	—
管理費用		(5,146)	(4,874)
其他收入及損益		(56)	329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8	9,0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290
財務費用	6	(4)	(1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617)	7,698
所得稅支出	8	—	(19)
本期間(虧損)溢利		<u>(4,617)</u>	<u>7,6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4,617)</u>	<u>7,679</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42)</u>	<u>0.71</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投資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	—
		<u>6</u>	<u>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9,808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2,886	3,1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51	26,252
衍生金融工具		—	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59	33,048
		<u>43,404</u>	<u>62,56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9	8,280
應付董事款項		10,978	10,526
應付稅項		13,689	13,689
銀行借貸		—	12,630
衍生金融工具		—	8
		<u>30,586</u>	<u>45,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8</u>	<u>17,4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24</u>	<u>17,4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726	108,726
儲備		(95,902)	(91,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824</u>	<u>17,44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代理服務、資訊科技及國際貿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中大機械」）及其附屬公司86.7%股權、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有限公司（「江蘇中大」）90%股權、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中大汽車」）100%股權及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奧申工業裝備」）100%股權（下文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喪失，故中國附屬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徐連國先生（「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徐連寬先生」）因涉嫌挪用資金而被暫停職務（「停職董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對涉嫌挪用資金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就涉嫌挪用資金向停職董事及彼等於中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發出書面查詢，尚未自停職董事收到任何滿意回覆。同時，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停職董事扣留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並不予合作。本公司現任董事嘗試各種途徑及方法，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向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調查科對停職董事提交正式控告，及(ii)本公司向停職董事提出反申索及透過傳票方式申請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停職董事敗訴的命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現任董事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完整的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實際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支配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本集團因此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已被停職董事扣留，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議決於該日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查閱的中國附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公車貿易代理服務、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近從事國際貿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代理服務	— 貿易代理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國際貿易	— 機械、纖維、資訊科技產品等貿易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於回顧期間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國際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	10,448	10,448
分部(虧損)溢利	—	(2)	489	4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1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7)
財務費用				(4)
除稅前虧損				(4,6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國際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	(39)	—	(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35)
未分配其他收入				7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9,0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22
財務費用				(137)
除稅前溢利				7,6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代理服務及國際貿易分部分配分部資產。

5. 收入

收入指自本期間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10,448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

137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

14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 即期

-

19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盈利	<u>(4,617)</u>	<u>7,6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4,6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期內溢利7,679,000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7,258</u>	<u>1,087,258</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者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u>9,808</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代理服務、資訊科技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儘管董事會不斷要求澄清，停職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資金」)去向作出交代，且未能促使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事件」)。

隨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發判決及命令(「法院命令」)，停職董事須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記錄、印鑑及公章)。然而，彼等迄今為止並無遵從法院命令。在此前提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必須不再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以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賬目。

事件導致香港營運中斷，乃因為管理層集中精力與香港、中國、百慕達的法律顧問及專業會計師行協作，跟進停職董事有關(其中包括)資金的去向及索取財務資料，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不利影響延續至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直至頒發法院命令。

鑒於停職董事未有遵從法院命令，更加確定本公司須不再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的業績將適時發佈，管理層將能在較佳的形勢下與客戶及供應商就較長期的業務關係進行磋商。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開始恢復動力及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香港營運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融資或業務活動給予公司擔保或類似性質的保證，本公司得以擺脫其束縛自行在香港安排銀行融資，支持香港營運的業務發展。

展望

本集團的香港營運涉及貿易及採購活動。透過香港營運買賣的產品一直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向香港境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香港營運採購的產品一直透過中國營運向中國內地市場轉售或透過第三方供應商於香港境外市場轉售。管理層將繼續竭力擴大及進一步發展現有國際貿易業務平臺。本集團不斷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以在相關多元化背景下買賣其他產品及商品。

就先前分類至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的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本公司與一間南美公司合作為彼等在中國的電信增值服務提供項目管理及支援服務的磋商，現已進入最後階段。該服務正在試行。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 600,000 港元。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 5.6%。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 4,600,000 港元，而上個中期期間純利約為 7,7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1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 港元）。現金主要以港元列值。

流動資金按年內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4 倍計量，視為可接納。就流動資產而言，約 37% 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此水準視為充裕。

槓桿比率

期內，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債項－可動用現金／總淨值計量）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將致力使其槓桿比率保持在理想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儘管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充分知悉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除停職董事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雖然停職董事並無直接確認其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並無記錄顯示其已轉讓股份所有權，似乎可間接推斷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準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